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扶办[2020]1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产权归 属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(街)党(工)委、政府(办事处),县直有关单位、 驻镇(村)工作组(队):

现将《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产权归属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,请你们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如执行中遇到问题,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。

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

关于明确新丰县扶贫资产 产权归属的通知

自 2016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开展以来,我县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,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,采取超常规举措,加大扶贫资金投入,决战决胜脱贫攻坚,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。为进一步明晰扶贫资产产权归属,落实监管监护责任,确保扶贫资产后续阳光化规范化管理,经 2020 年 9 月 7 日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,我县 366 项经营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(总投入资金 14504.2056 万元)完成权属确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县 366 项扶贫资产中,经营性扶贫资产 82 项7538.5618 万元,其中所有权确权至各镇(街)人民政府(办事处)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,所有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; 经营权确权至各镇(街)人民政府(办事处)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,经营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7 项 3377.922 万元,经营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; 收益权确权至各镇(街)人民政府

(办事处)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17 项 3377.922 万元,收益权确权至相关村集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 65 项 4160.6398 万元。公益性扶贫资产 284 项 6965.6438 万元,所有权全部确权至相关村集体,由相关村集体进行运营维护。

二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,管好用好扶贫资产,优化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等,进一步提升我县扶贫资产管理水平,充分发挥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作用。

附件:新丰县2020年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表

— 3 —